

附件 2

余热回收利用及用热系统优化 项目咨询及诊断服务共享合同

甲方：上海市能效中心 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

乙方： 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

为进一步解决上海工业余热资源和集中供热综合利用问题，开展区域能量共享工作，以用热需求为导向，促进余热供给与需求匹配，加快余热回收利用和大数据信息融合，形成开放、共享产业发展新形态。甲、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甲方做好“上海余热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”建设、维护及咨询指导工作，为乙方提供余热资源及用热需求的信息服务工作，并配合乙方针对上海市用能单位及区域，开展余热资源调研、诊断及应用，同时指导乙方申请相关项目财政奖励支持。

2、乙方发挥其在综合能源领域的专业优势，针对企业用户及园区形成《余热回收利用及用热系统优化诊断报告》(以下简称“诊断报告”)。该报告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。甲方负责对该报告进行托管和推广，只有同甲方签订《余热回收利用及用热系统优化项目咨询及诊断服务共享合同》的单位才有权申请使用该诊断报告。

3、乙方根据自我编制的诊断报告内容实施项目改造，根据节能项目评估的年节能效益(折算成标准煤)，乙方支付甲方信息咨询服务

费 100 元/吨标煤。

4、如果业主或同甲方签订《余热回收利用及用热系统优化项目咨询及诊断服务共享合同》的其他单位根据乙方报告的内容实施项目改造工作，根据节能项目评估的年节能效益(折算成标准煤)，项目实施方支付甲方平台服务费 200 元/吨标煤，甲方支付乙方诊断服务费 100 元/吨标煤。该服务费中不包含乙方与实施方自行达成的技术使用费。

二、支付形式

以单个项目作为结算周期，均一次性支付。其中，乙方支付甲方信息咨询服务费支付时间：改造项目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；甲方支付乙方诊断服务费支付时间：改造项目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用能单位及区域综合能源建设诊断信息服务，并配合乙方开展调研。

2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诊断报告进行评估，符合要求认可为合格诊断报告。针对同一个项目，如有多家单位提供《能源诊断报告》，认可最早提供合格诊断报告的单位。

3、甲方为乙方申请相关政策支持提供免费咨询。

4、甲方有权公布乙方提交报告的摘要部分或报告全部内容。

5、甲方仅在“上海余热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”及同甲方签订《余热回收利用及用热系统优化项目咨询及诊断服务共享合同》的单位范围内共享乙方提供的诊断报告，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，相关项目进程及第三方单位信息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提供专业的能源诊断报告，其涉及的技术、方案、服务信息准确、真实、可靠。

2、乙方通过“上海余热资源信息共享服务平台”相关资源形成的项目，乙方有义务及时反馈甲方相关项目进程，并承诺不会私自与业主或第三方形成实质性合作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各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。

以下为签署页，无正文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税号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税号：

地址：